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莊曜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8

電子郵件：tax1006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35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87210000A_1130355202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30355202_ATTACH2.pdf、387210000A_1130355202_ATTACH3.pdf、
387210000A_1130355202_ATTACH4.pdf）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

二、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仍依原規定儘速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